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暨累计减持比例
达到 5%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鹏饮料

股票代码：605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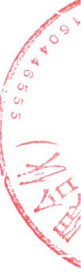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3607-3611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鹏饮料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鹏饮料/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君正	指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5,571.428571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J84719		
成立日期	2016-02-19		
经营期限	2016-02-19 至 2030-02-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30612	1.1429%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1.020408	5.4286%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22449	3.7143%
	嘉华原龙（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122449	4.5714%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897959	7.8571%
	天津德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897959	7.8571%
	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1.632653	14.2857%
	五道口创新（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306122	11.4286%
	中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653061	5.7143%
	SONG XIANGQIAN	4268.571429	12.0000%
	苏文俊	1016.326531	2.8571%
	赵亮	508.163265	1.4286%
	陈先保	3048.979592	8.5714%

韩燕	1016.326531	2.8571%
张兰	1016.326531	2.8571%
李洪侠	1016.326531	2.8571%
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8.163265	1.4286%
李秀国	304.897959	0.8571%
杨浩	304.897959	0.8571%
陈军	304.897959	0.8571%
俞太尉	203.265306	0.57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3607-361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雪菁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含）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君正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东鹏饮料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持东鹏饮料股票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减持东鹏饮料股票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其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4,364,496股，变动比例为1.091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鹏饮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2024年7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00股，该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鹏饮料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0,0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5%，该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东鹏饮料的持股比例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该权益变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鹏饮料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5,636,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89%。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正	合计持股	20,000,500	5.0000	15,636,004	3.9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500	5.0000	15,636,004	3.90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君正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7/25-2024/9/24	221.74	4,364,496	1.0911%
合计					1.09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天津君正	合计持股	36,000,000	8.9998	15,636,004	3.9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000,000	8.9998	15,636,004	3.90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东鹏饮料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种类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4年3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6,025	162.5-190.7
2024年4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1,176	166.3-201.25
2024年5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045	191.59-213.76
2024年7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00	231.40-235.50
2024年8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7,296	226.56-243.13
2024年9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5,000	202.46-243.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5-26980181
- 3、联系人：李鹏辉

投资者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东鹏饮料	股票代码	605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20,000,500</u> 持股比例： <u>5%</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变动数量：<u>4,364,496 股</u></p> <p>变动比例：<u>1.0911%</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15,636,004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3.908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朱雪青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